新郑市统计局文件

新统〔2017〕1号

新郑市统计局
关于开展商业综合体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了解和掌握商业综合体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全市商贸业发展实际，决定开展商业综合体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查方案

1.调查目的。商业综合体作为“大体量、功能全、业态多、一站式”的消费平台，对新郑市乃至郑州市商贸业发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这种促进作用究竟有多大，急需通过统计调查来掌握。

2.调查对象。针对新郑市两个代表性商业综合体即华南城、华商汇开展调查，调查对象为华南城和华商汇区域内正常营业的三产单位，包括法人、产业、个体。

3.调查内容。（1）法人单位，主要调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情况，填报《新郑市非联网直报企业调查表》。（2）产业（个体）单位，主要调查商户商品销售、单位类型、带动就业等情况。其中，月度抽样调查共设计7个指标，分别是铺号、名称、主要业务活动、商品销售额、商品零售额、从业人员、电话。全面调查在月度抽样调查指标的基础上增加5个指标：单位类型、经营方式、是否愿意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地是否在新郑、是否准备在新郑注册独立机构。

4.调查周期。每年1月份、7月份各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分别于1月27日、7月27日前完成；其它月份进行抽样调查，于调查当月27日前完成。

5.抽样调查方法的选择。一是针对传统批零住餐商户在最近一次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商品类别进行分层抽样，以商业综合体正在营业的所有商户为总体，按照商品分类进行分层抽样，在置信概率95%的条件下，商户月销售额误差控制在10%以内，计算并确定每类商户所抽取的样本量；每次全面调查以后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重新确定样本。二是针对开展电子商务的商户进行全面调查。

6.分层抽样样本替换原则。如果某个样本数据无法取得，可以调换为其他样本，所调换的样本销售额与原样本应当在同一区间、销售商品类别和所处专业市场与原样本一样。将样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如经营是否稳定、经营者的文化素质等因素考虑在内，不适宜进行调查的可以调换为其他样本单位。

7.登记误差的控制。调查人员需向商户说明调查目的，确保其能够如实提供数据；从商户营业面积、从业人员、各类费用支出等情况，评估其所报数据。

二、调查经费

针对商业综合体开展全面调查，需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各级财政在相应的年度需要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由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专款专用。

三、责任分工

市统计局：提供统计业务咨询服务，做好调查表的印刷，电子版调查表录入，数据的审核、查询、汇总等工作。

龙湖镇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华南城现场调查，包括调查员的选定、与华南城有关人员的对接、现场调查等工作；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从严控制，专款专用，为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郭店镇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华商汇现场调查，包括调查员的选定、与华商汇有关人员的对接、现场调查等工作；安排

必要的专项经费，从严控制，专款专用，为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配合做好华南城现场调查等工作。

郑州华商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配合做好华商汇现场调查等工作。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